

中日两国围绕明治天皇去世开展的 “葬礼外交”探析

许龙生

【摘要】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建立,尽快争取外国列强的承认成为了民国政府外交工作的优先课题,日本则在该问题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同年7月,日本明治天皇病逝,民国中央与地方政府纷纷向日本驻华外交机构致以哀悼,同时中央政府还希望派遣正式代表赴日吊唁,意图借助于“葬礼外交”的舞台扩大中华民国的外交影响。由于日本当时还未承认民国政府,日本政府以非正式的方式向民国政府转达相关信息,并劝阻民国政府派遣代表赴日的计划。另一方面,日本还通过在华的报纸媒体发表文章,安抚中国官民的不满情绪。中日两国围绕明治天皇去世所展现的“迎”与“拒”,反映了外交手段与外交实践的分离,以及民国政府寻求列国承认与日本政府意图扩大在华利益之间的对立。

【关键词】中华民国;承认问题;明治天皇;葬礼外交

【作者简介】许龙生(1988-),男,湖北宜昌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博士后,历史学博士(武汉430079)。

【原文出处】《安徽史学》(合肥),2021.4.62~69

【基金项目】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CCNU20XJ035)项目资助。

1912年,民国肇建,百废待兴,国内南北对峙的紧张状态依旧存在,政局发展依然不甚明朗。近代以来,外国列强势力的存在逐渐嵌入中国的权势结构之中,外交与内政之间的互动关联愈加密切。近代民族主义思潮也通过公众舆论等手段对政局施加影响。对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而言,获得外国列强,尤其是英、法、美、日等大国的承认成为了其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支撑,也具有财政层面的现实利益。1912年同样也是日本明治纪元的最后一年,明治天皇于该年7月末病逝。进入大正时代之后,日本的政党政治与外交政策也面临新的调整。1912年对于中日两国而言都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两国都面临着政治与社会的重大转型。

承认新国家与承认新政府在性质上存在差异,辛亥鼎革虽致中国政体更换,但国家之主体依然存

在,因此外国对中华民国的承认主要针对新政府而言。“今之言承认,非指国家而言,乃指政体而言,其政体无论如何改革,即由帝制而改为共和。国中政权,有人掌握。考诸国际公法,政府为国之代表,自可酌量变更,于其国本并未动摇,故承认云者,乃承认旧有国之新政体耳。”^①在国内领域完成“内部主权”转化的情况下,获得国际社会对其“外部主权”的承认成为了民国政府首要的外交课题。^②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职后即发表了对外宣言,在陈述新政府外交政策的同时,也希望各国早日承认新生的民国政权。^③袁世凯上台之后,同样力争各国的承认,而在此问题上,日本扮演了关键角色。武昌军兴之后,日本一直密切关注着中国国内政局的变化,在其使中国实现君主立宪制的计划失败之后,日本转而寻求维持与扩大在华利

权,通过与英、美、俄、法、德等国展开交涉,意图以“列国协调原则”拖延列强对民国政府的承认,从而谋取最大利益。关于国际社会承认中华民国政府的问题,学界已有不少考察,多围绕中外就承认问题展开的外交活动进行,主要表现为相互协调与牵制,日本与美国则是重点关注的对象。^④对于本文的观察视角,即“葬礼外交”这种非典型外交形式的理论和实例,国际关系学界也有一定的讨论。^⑤本文通过对中日外交档案及报刊的梳理及比较分析,聚焦于中日之间围绕明治天皇去世展开的“外交攻防”,尝试对非正常状态下中日两国的外交政策与实践做出新的解读,以求教于方家。

一、民国政府与社会悼念日本天皇病逝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成立之后,孙中山及外交部陆续向英、美、日、法等国政府发出信函及照会,要求其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与中国交涉诸事,须同南京政府交涉办理。但是列强驻华公使团达成协议,在中国成立统一政府之前,对南京政府不予承认。直至清帝下诏退位,此阶段的外交事务则继续同清政府进行交涉。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大总统,获得列强的承认就成为首要的外交课题。继而南北议和达成,中国再度实现统一,达到了之前列强提出的承认新政府的条件,但各国为了在承认问题上获得最大利益,皆在此问题上逡巡不前,并倾向由英国和日本率先做出表态。日本外相内田康哉在致欧美各国大使及驻华公使的电报中提出了日本承认民国政府的几个条件,包括:承认清政府与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负担旧外债,承认之前的一切契约、条约及义务,外国继续在华享有治外法权及领事裁判权等。^⑥上述条件获得了列强的共同认可,要求民国政府承认各国之前基于不平等条约体系的所有特权,以此作为继续谈判的筹码。4月唐绍仪即将组阁之际,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与日本公使谈及新政府承认之事,日本驻华公使表示“从中国的现状来看未达到可以承认的条件”。^⑦日本为了获得民国承认问题的主导权,积极同英、俄、法等国展开秘密外交,以承认旧有条约、扩大外国在华特权作为承认袁世凯政府的条件。^⑧就在民国政府与以

日本为代表的列强就承认问题“讨价还价”之时,日本国内政局出现了重大变故,即明治天皇睦仁的逝世。

1912年7月初,中国国内的报纸就已经关注到明治天皇身体健康状况的恶化。明治天皇自身罹患糖尿病与慢性肾炎,经多名医生的诊断,确定为尿毒症。^⑨之后其身体状况虽有起伏,但终因病情恶化,于1912年7月30日在东京病逝。翌日,国内各大报纸纷纷转引了此消息,尤其是日本在华设立的中文报纸,如《顺天时报》《盛京时报》等,更是不惜篇幅地报道了明治天皇逝世的新闻以及各国的反应。很多介绍明治天皇生平事迹的文章也见诸报端,整体性的感情基调以惋惜与哀悼为主。

明治天皇的病逝,对于成立不久且尽力想获得日本等列强承认的民国政府而言,是一次难得的进行“葬礼外交”的国际契机。所谓葬礼外交,“主要是指以葬礼为媒介的国家交往方式,以利用为领导人举行葬礼这个特殊平台,相关国家之间进行接触和磋商,从而实现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化或深化,以此增强国家间的交往”。^⑩葬礼外交可以为主办国与参与国提供开展外交活动的平台。明治天皇的去世正逢民国建立不久,民国政府不仅可以通过官方及民间各层面的致哀活动对日示好,更可以借助派遣官方代表参加悼念活动以及新天皇的登基仪式等外交行为获得在国际舞台展示其存在的机会,从而推动各国对民国政府的承认。虽然不能肯定此即为民国政府向日本政府致哀的主观意愿,但是以“葬礼外交”作为一种外交手段在客观效果上显然有助于民国政府外交意图的实现。

对此,袁世凯迅速做出反应,派遣陆军总司令段芝贵赴日本驻华使馆表达哀悼,还传令国务院等机关从7月31日开始下半旗致哀。^⑪同时,袁世凯还有意派遣徐世昌作为政府代表前往日本参加明治天皇的葬礼,而袁本人也表示将服丧27日以表哀忱。^⑫

此外,参议院也对明治天皇的逝世表示了哀悼。8月1日上午,参议院在会场举行哀悼会,由议长吴景濂朗读悼文,其主要内容为赞颂明治天皇生平,并代表全国人民向日本致以哀悼之情。该悼文

后由驻日外交代表汪大燮转交日本外务省。参议院同时还决定于第二周的周一停止议事一天。^⑬8月2日,议长吴景濂、副议长汤化龙与秘书长林长民前往日本公使馆进行吊唁。^⑭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回复:“想敝国官士详悉贵议院隆情,必铭心感谢……深感参议院诸君之厚谊。”^⑮8月13日下午,伊集院公使作为日本政府代表,亲自前往参议院对于之前的吊唁表示感谢,“并以非正式报达九月十三日举行大丧事宜,以敦睦谊”。^⑯

虽然参议院由正副议长及秘书长作为代表前往日本领事馆表示哀悼,但是对于参议院能否直接向日本政府致唁电,参议员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张鹤第谓,日本天皇薨逝,是否可以去电吊唁?谷钟秀谓,本员主张先询政府意见,免致冒昧行事。蒋举清谓,大总统乃代表全国者,应由大总统去电。参议院为立法机关,不能擅自去电。籍忠寅则谓,宜先询外交部是如何办法,或派遣专员抑或去电吊唁,再定办法,众均赞成。^⑰

由于之前未有处理类似事件的经验,参议院对于自身的行动是否符合程序和礼节还抱有诸多疑问,故而态度较为谨慎。参议院最后决定暂不采取行动,先听取总统与外交部的意见,以期实现与政府行动的协调一致,避免外交上的失误。

中央层面,除了袁世凯派遣段芝贵代表其个人赴日本公使馆致哀外,外交部、海军部、陆军部、内务部也皆派遣代表赴日本公使馆表示哀悼。地方各军政官员也纷纷向各地的日本领事馆致以哀悼。据日本外务省统计,从1912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奉天、牛庄、吉林、天津、哈尔滨、上海、汉口、九江、南京、苏州、杭州、厦门等地的政府、议会、军队、海关、商会、农会等主要军政及民间机构也派员赴当地日本领事馆表示哀悼。^⑱

虽然民国元年尚处于各项制度与人事组织的更替与重置阶段,各地军政官员还是不约而同地保持了较为一致的行动。这不仅仅只是完成形式上的外交礼节,更是由于日本对各地政府而言都是相当重要的势力存在,与其保持良好关系对于各地政府及社会而言有着实际的政治与经济利益。清末新政期间,清政府实施了多项改革措施,“日本扮演了持久

的、建设性而非侵略的角色”。^⑲中国不仅派遣了大量的学生赴日留学,还通过翻译日文著作的方式积极引介西方的政治经济制度,雇佣了一批政治、军事、教育、警察顾问,促进晚清社会的改革,使得当时中国社会的各方面皆留下了日本影响的痕迹。武昌起义的爆发及清政府统治的瓦解,为意图推进大陆政策的日本提供了机会。日本内阁、军部以及外务省虽然在干预中国革命的方式与手段上存在差异,但其出发点都在于维护及扩大日本在华权益。以“大陆浪人”为代表的日本民间人士多积极地支持革命,也同南方各省的军政府存在着密切往来,地方政府与军队雇佣了很多日本人担任政治与军事顾问,来自日本的财政与军事援助为革命军的作战提供了支持。无论是辛亥革命爆发前的改革运动,还是武昌起义之后的军事作战,各方势力都无法忽视日本因素的存在。^⑳民国建立之后,新政府不管是国际地位的确立,还是维持财政开支的对外借款,抑或是兴办实业的资金支持,诸多方面皆有求于日本。这些成为了民国政府积极对日示好的重要原因。此外,各地官员与外国驻华各代表共同赴日使、领馆参加悼念活动,也是在借助此共同行动彰显其新国家的新面貌。

还需注意的是,借助于明治天皇去世这一事件,一些被边缘化的政治人物也借机发声。由于日本是君主制国家,依照国际惯例,保持君主政体的国家在政府层面的外交活动之外,皇室同时也应有相应的外交动作。很多欧洲国家的皇室都为明治天皇服丧以示哀悼,例如英国、俄国皇室表示将服丧21天,西班牙、意大利、荷兰、奥地利、匈牙利等国之皇室表示将服丧19天。^㉑而在中日两国近代的交往史中,满清帝室与日本皇室之间的联络与往来也较为频繁,但凡两国皇室重要成员的婚丧嫁娶等典礼,双方互遣代表进行礼节性的问候也为一常态。^㉒因而在此之际,已发表退位诏书、蛰居于紫禁城的逊清皇室,也表示希望能派遣代表赴日吊唁。“前清皇太后前接日本明治天皇升遐之耗,极为哀悼,并拟届明治天皇大葬典礼期,如民国政府派员可另派一员随同该员前往东瀛参加典礼,以答景皇帝送殡礼时日本特派伏见宫殿下之厚仪。现向内务府询问可否,尚未决

定。”^②但一月之后，逊清朝廷还是放弃了该计划。“兹闻该议与内务府协议结果，因有碍难实行，现已取消。”^③

在民国政府所派遣之代表为日本所拒绝、列国尚未承认民国政府的情况下，若逊清政府的代表反而得以成行，使其出现于国际舞台之上，则有可能对于建立不久的民国政府的正统性构成威胁。但是在由明治天皇去世而搭建起的国际舞台上，民国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虽然占据了部分的主导地位，逊清朝廷等逐步被边缘化的人物借助于履行外交礼仪的方式，实现了其“发声”的目的。依据两国帝室之间往来的传统，此次隆裕太后派员作为前清皇室的代表赴日吊唁确实有其合情合理之处，但因为此时中日外交关系还处于不正常的状态中，民国政府难免会对此抱有相当之顾虑。

二、日本政府的回应以及中日之间的“迎”与“拒”

依照国际惯例，一国的君主或是政府首脑去世时，应由该国驻外机构通知驻在国政府，由驻在国政府派代表前往该国外交机构进行吊唁。但由于当时中日两国处于不正常的外交状态中，日本并未正式承认民国政府。此种状态下，日本驻华公使与驻中国各地的领事如何向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通报明治天皇去世的消息就成为了一个现实问题。

7月30日，日本驻中国公使伊集院彦吉致电外务大臣内田康哉，提出了向中国政府进行非正式通告的建议，就此听取外务省的意见。“鉴于日支两国现在的关系，本人认为不能正式告知支那政府圣上御崩的消息。但是搁置不顾也不可。是否可以派遣馆员前往外交部进行口头上的非正式通告？各地领事就处理方法并不存在很大的差异，如果(外务省)同意的话可以依据本公使的处置向各地领事发出训令，以此方式通知各地方的中国官员。”^④由于日本外务省向来非常重视外派公使及领事的意见，当天外务省即回电伊集院公使，同意其意见，对中方实施非正式的通告。^⑤同时，日本外务省也向驻奉天、上海等地领事发出训令，依照伊集院公使之意见进行口头、非正式的通知，“必要之时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允许各领事权宜处置，并转电通知其他日本驻华领事馆。^⑥日本政府确定了以口头非正式通报的

方式向中国政府转达相关情况的方针，避免通过官方的正式程序传达信息，在达成既定目标的同时再次突显中日两国政府间的非正常状态。从上文日本对待中国中央及地方吊唁代表的方式其实就可以看出，日本一直以“非正式”的外交手段处理此阶段的中日交涉。这种方式早在武昌起义爆发之后日本与革命军进行交涉时就已采用。为了避免外界误解日本将革命军作为交战团体，日本外务省即指示驻华公使极力避免以书面形式同革命军往复交涉。之后伊集院公使在请示如何与临时政府开展交涉时，外务省命令其“必要之时以口头或者便宜的方式处置”。公使馆必须做出回复时，只以口头进行，或者以协议、备忘录的非正式形式处理，并在结尾处签署个人之名。^⑦由此可以看出，这种非正式的处理方式已有先例。

同日，外交部长陆征祥在前往日本公使馆表达哀悼之际，向伊集院公使转达了总统袁世凯希望派遣代表赴日致哀的意愿。伊集院在表示谢意的同时，以其无决断之权为由而未作直接回复。伊集院公使向外务省报告：“在承认问题未决之际，中国方面派遣使节之事在处理上尚有不便。不如由本(外务)省向汪大燮恳切说明此事，由其向中国政府禀告，停止派遣使节的计划。”^⑧

但在另一方面，袁世凯则向舆论公开宣告其拟派徐世昌作为代表赴日参加明治天皇的葬礼。^⑨黎元洪副总统也拟派“军事处处长吴元泽为正代表，鄂军第二镇参谋蒋荫曾为副代表”，随同总统代表一同赴日。^⑩8月6日，日本外务省同中国驻日代表汪大燮进行了交涉，希望袁世凯放弃派遣使节的计划。^⑪同日，伊集院公使借向陆征祥总长致谢的机会，再次希望民国政府暂停派遣代表赴日。伊集院表示，“本官考虑了多种方案，迄今仍未找到良法。贵国上下全体至诚的好意我朝野予以充分的了解，但若是接待方法等让贵国感到不满，本意是为表达两国之间的友好却产生不好之结果，实为不佳，因而希望民国政府能停止此计划。”^⑫

承认新政府的手续主要分为正式承认与隐默承认。正式承认主要为递交正式照会或者发表国际声明承认；隐默之承认，“即与各国商订条约，或彼此派

遣及接待其全权公使”。^⑧若日本政府正式接待民国派遣的官方代表,则可以被认为是隐默承认中华民国。为避免出现此种结果,伊集院以无法妥善接待为由再次婉拒了民国政府派遣代表赴日的计划。8月7日,外务省致电伊集院,提出了外务省的补充意见:“现在还未承认(民国政府),对于该特使不能给予足够充分的待遇。如果中国政府在了解此点之后还是要派遣的话,或许会引起中国民间对此的非议。本为表达好意却引起了外交上的不利影响,考虑到以上事态,希望中国政府从彼此的利益考虑,暂停特使的派遣。”^⑨日本外务省希望伊集院公使向民国政府做出进一步说明。8月8日,汪大燮公使再次向日本外务省陈请派遣特使之事,内田康哉外务大臣也继续以上文所示之内容做出回复。日本政府一方面在与民国政府周旋之时,另一方面则加强了同西方列强的外交协调。日本不断以中国“政情不稳”“财政紧张”为由,拉拢其他国家拒绝承认民国政府。当美国迫于国内舆论的压力显露出欲承认民国政府的信号之后,日本外务省致函美国国务院进行“劝告”。此外,日本还积极地同俄国交换意见,以巩固承认问题上的攻守同盟。

对于明治天皇去世以及中国派遣代表赴日之事,当时中国国内舆论论调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一、对于日本对华政策做出预测,普遍估计日本积极侵略中国的政策会遭受顿挫。“对蒙政策,对满政策,种种对外政策,亦于此窒碍停顿。”^⑩“天皇御崩,对于南满经营问题,必有大变动”。^⑪二、回顾之前中日关系的发展历程,并对日本在中国近代化中的作用表示感谢。“今日我国一二之新事业,皆由日本介绍而来。斯由此思之,日本虽封豕长蛇,然实有造于中国。吾人对于日本,应当致谢。明治天皇之御崩,吾人亦有所伤感。”^⑫三、共和政体建立,对于中国今后的发展,国人有表示乐观者,更有人预计日本的天皇制亦会因此受到影响。“满清既倒,民国告成,为东亚政局一大变。吾国共和政体虽为幼稚,然人道风靡所至,则左右相邻之帝国,亦将动摇……矧数十年间,听昔筹谋,不仅归于画饼,且万世一系之天皇,亦慨于穷途日暮。”^⑬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君主专制,民主共和体制的建立使得日本对此忧心忡忡,担心中

国革命会波及日本,继而危及其天皇制。故而日本政府之前极力主张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对于中国民间的这种声音,日本政府给予了相当的警觉。

但对于民国政府释放出的善意,日本政府一方面以“非正式的回礼”作为应对,另一方面则是利用在华新闻媒体给予解释说明,以平抚中国政府与民间的不满情绪。“总统府昨接驻日汪代表来电,内称中国拟派专使赴东吊唁日廷。唯日廷按遵万国公法,对于未经承认之国家代表,不能待以国宾之礼,故婉辞谢绝。”^⑭日本政府以国际公法为借口,拒绝了派代表赴日吊唁的请求。此外,也有日本政府官员利用报纸发表意见,在向中国政府表示感谢的同时,对日本政府不能正式回礼进行辩解。“某大员语,此次袁大总统及中国诸大员与参议院恳切向日皇吊唁一事,日本国民均铭肝感谢其厚谊。无如今日中国政府未经各国正式承认,照诸国际通义,日本政府不能公式表谢意,实为抱歉之极。”^⑮

8月11日,日本在华所办报纸《顺天时报》刊发了一则名为《罪言》的评论,公开为日本不能正式答礼辩护:

明治天皇陛下龙驭宾天,各国朝野均表哀忱。中国大总统、参议院笃念邻谊,竭尽礼节。日东上下罔弗铭感,但日本未能实行正式答礼者,实由于为国际关系所拘束耳,岂有他故哉!

试思民国未经各国承认,若使日本特因庆吊实行正式答复,此日本独先列国承认中国也。

夫庆吊固属人情,似无涉国际,然事与承认相关。倘使日本行动不幸关联利益问题,独行正式应答,其余列国袖手旁观能无违言欤?

呜呼!先皇崩殂,不但日东朝野之不幸,亦中日邦交之不幸也。此种国际上常理,有心之人莫不知其然。若俟闻日东未正式答复之事,即断为中日邦交,定为居心难测者非通论也。^⑯

日本的策略就是希望能将“对民国政府吊唁明治天皇之答礼”与“承认民国政府”分离开来,将前者作为表示中日友好的外交程序,使其与承认民国政府相脱钩,外交礼节与外交原则相分离。在中华民国还未被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大环境下,日本若因明治天皇葬礼之事而正式回复民国政府,则相当于造

成了承认民国政府的客观事实,这是希望借民国政府承认问题以巩固和扩大在华权益、掌握对华外交主导权的日本所不能接受的。但是面对民国政府与社会各界所释放的善意,日本政府若不能妥善对待,不仅有可能造成中日关系的紧张恶化,也将对日本自诩“文明国家”的国际形象造成损害。因此日本政府一方面极力向中国官民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则通过其控制的媒体向中国与国际社会再三解释,以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

8月20日,《顺天时报》再发评论《中美对于日本大葬感言》,将美国与中国对待日本国葬的态度与行动进行了对比,在为日本的外交行动进行辩解的同时,也对中国部分报社的对日不满情绪作出回应。

是以此次大丧,中国有道之士,不问上下,不论官民,笃表哀忱,情同骨肉。乃此次大葬,仅以未经国际承认之故,中国政府碍难特派专使,恐日东政府亦难在于列强使臣辐辏之中竭尽礼意,备行款待。是岂非两国邦交之恨事乎。

……

日不幸遽遭先皇大故,苟非丧心病狂者流,万无漠视中国厚谊、拒绝其礼意之理,必出于不得已而废会葬礼节,则愿华族同胞鼓舞精神,作行心志,孳孳焉整顿国政,恻惠焉宏济邦基,与世界列强尽为与国,与东西诸邦皆为兄弟。各守疆域,偕乐盛荣,必于新帝举行即位礼时特派专使以全邦交,使我日东免得罪于中国也。

总之,我日本辱受列国礼意,臣子实感余荣,而比邻中日,独为势拘制,大典有缺,孰能不介然于怀哉。然则中国二三报馆辄轩自任者,于国际情理毫不经意,或谓袁大总统服丧是为媚外,或谓强邻有事,天为福于中国。各种谬言,万非独立自主国民之襟度也。^⑩

该文延续了日本政府将外交礼节与外交原则相分离的方针,并以国际关系中的常例为自身辩护。文章以“文明国家”的形象安抚中国国内的反对意见,并通过“必于新帝举行即位礼时特派专使以全邦交”的方法向中国政府做出承诺,搬用“国际礼节”“国际情理”为日本的行动辩解,增加其合理性。“为势拘制”,此言真正指出了日本无法满足民国政府外

交要求的真正原因,即在列强希望稳定与扩大在华特权的国际环境中,日本意图占据民国政府承认问题的外交主导权。虽然日本以各种理由对其行动的合理性作百般辩护,但扩大在华权益作为日本一贯的对华政策才是其背后真正的原因。

综上所述,日本政府在拒绝民国政府派遣官方代表的计划之后,又通过其在华舆论宣传其对华政策。“拒”民国政府之代表,是为避免在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之问题上向别国发出错误或是容易引起误解之信号,以使日本在该问题上能继续掌握主导权。“迎”民国官民之善意,并再三表示感谢,是为安抚中国民众,并为其外交行动添加“情”与“法”的依据。

结语

从清政府到南京临时政府,再到北京政府,从中国自身的政治发展过程来看,政权多次易手。而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来看,中方的主体身份也在发生变化,这还需要民国政府与各国签订新的外交条约以实现民国政府合法性的外部承认。中华民国从成立到回归国际社会之间存在着时间差,使得民国政府与列强之间的外交关系出现了两年多的非正常状态,此为列强对民国政府“事实承认”与“正式承认”之间的错位与裂缝。

民国建立之后,南京临时政府与之后的袁世凯政府都在积极寻求外国承认。为重回国际社会,民国政府做出了相当多的努力。从1912年民国政府诞生至1913年日本宣布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中日两国的外交关系在此期间处于不正常的状态,相互之间的外交往来则是以非正式的方式来进行。袁世凯及其北京政府为了尽早获得列强的承认,希望以明治天皇去世这一事件为突破口。对于与中国有着紧密联系的日本,在其国家元首逝世之时,上至袁世凯,下至地方政府官员、社会团体,展现了积极的外交姿态,并力图以“葬礼外交”的方式为民国政府创造更为有利的国际环境。

日本皇室与政府对民国政府的善意表示感谢之余,婉拒了民国政府派遣正式代表赴日哀悼的请求,民国政府的代表最终未成行,“葬礼外交”也未真正实现,但是围绕葬礼而展开的外交活动依然为两国信息的传达提供了一个平台与场所。围绕着明治

天皇逝世之事件,民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之间表现出来的“迎”与“拒”,表面上是外交手段与外交底线的分离,背后反映的则是民国政府寻求列国承认与日本政府意图扩大在华权益之间的对立。但这种冲突对立并未持续很长时间,随着美、德、英等列强逐渐转变对华态度,加之北京政府外交策略的变化与中国国内政局的动荡,日本企图以主导民国政府承认问题的方式扩大其在华权益的企图接连受挫,美国率先承认中华民国政府宣告了列强协调外交的破裂,日本也不得已于1913年10月6日宣布承认中华民国政府,延滞了一年有余的外交纠纷也就此告一段落。

注释:

①《外交部条约研究会关于争取各国承认中华民国的报告》(1913年),《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7页。

②[日]川岛真著,田建国译:《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8页。

③孙中山:《对外宣言书》(1912年1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8-11页。

④参见侯中军:《“成立在我,承认在人”——辛亥革命期间中华民国承认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5期;秦珊:《1913年美国威尔逊政府率先承认中华民国的决策过程》,《南开学报》1999年第2期;俞辛焯:《辛亥革命时期中日外交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郭宁:《寻求主导:日本与承认中华民国问题(1912-1913)》,《抗日战争研究》2016年第3期;等。

⑤参见王庆忠、谷宁:《国际关系中的“葬礼外交”》,《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王志琛:《葬礼外交刍议》,《国际研究参考》2016年第6期。

⑥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欧米各大使、在中国公使宛:《中国新政府承認ニ関スル細目條件ニ付關係諸外国政府ニ提議ノ為講究中ノ案内報ノ件》(1912年3月23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2册,日本外務省1963年版,第11-12页。

⑦在中国水野臨時代理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中国ノ現現状ハ新政府承認ノ時期ニ非ズトノ在中国英国公使ノ談話報告ノ件》(1912年4月1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2册,第12页。

⑧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新著》第1卷,社会科学文献

出版社2013年版,第40-49页。

⑦《明治天皇圣躬违豫》,《顺天时报》1912年7月10日,第5版。

⑩王庆忠、谷宁:《国际关系中的“葬礼外交”》,《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⑪《各公署升旗志哀》,《顺天时报》1912年8月1日,第7版。

⑫《拟派徐菊人赴东申唁》,《顺天时报》1912年8月2日,第7版;《袁总统之吊唁》,《顺天时报》1912年8月3日,第2版。

⑬《参议院对明治天皇陛下之哀悼》,《顺天时报》1912年8月3日,第2版。

⑭《参议院对日皇之吊唁》,《顺天时报》1912年8月2日,第2版。

⑮《参议院长赴日使署申唁》,《顺天时报》1912年8月3日,第2版。

⑯《日本钦差之答礼》,《顺天时报》1912年8月15日,第2版。

⑰《参议院第四十八次开会记事》,《顺天时报》1912年8月2日,第2版。

⑱《明治天皇大丧纪要/1912年》, JACAR(亚洲历史资料中心)藏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史料,档号: B10070345900。

⑲[美]任达著,李仲贤译:《新改革革命与日本:中国,1989-1912》,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⑳参见章开沅、赵军:《日本“大陆浪人”与中国辛亥革命》,《文献》1989年第3期;俞辛焯:《辛亥革命时期中日外交史》第4章,等。

㉑《各国皇室皆为日本明治天皇服丧以表哀忱》,《顺天时报》1912年8月9日,第4版。

㉒《帝室相互ノ御慶弔物品勲章御贈進等》,《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1册。此外,1908年光绪皇帝与慈禧太后相继病逝,明治天皇派遣皇室成员伏见宫亲王作为代表前往北京进行悼念。

㉓《清太后拟派员申唁》,《顺天时报》1912年8月8日,第7版。

㉔《皇太后派员唁东取消》,《顺天时报》1912年9月4日,第7版

㉕在中国伊集院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聖上崩御ニ付中國政府へ非正式通告ニ關シ請訓ノ件》(1912年7月30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1册,第572-573页。

㉖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伊集院公使宛:《聖上崩御ニ付中國政府へ非正式通告ニ關スル件》(1912年7月30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1册,第573页。

㉗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奉天、間島、上海各領事宛:《聖上崩御非正式通告ニ關スル件》(1912年7月30日),《日本外交

文書》第45卷(1912年)第1册,第573页。

㉔在中国伊集院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清帝退位後ノ過渡時期ニ於ケル交渉上ノ取扱ニ關スル件》(1912年2月13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4卷·第45卷別册《清国事变(辛亥革命)》第1册,第605页。

㉕在中国伊集院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大喪儀ニ袁政府ヨリ特使派遣申出ニ關スル件》(1912年7月30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1册,第573-574页。

㉖《拟派徐菊人赴东申唁》,《顺天时报》1912年8月2日,第7版。

㉗《正副总统会同派人吊唁日丧》,《盛京时报》1912年8月18日,第4版。

㉘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伊集院公使宛:《袁政府ノ特使派遣辭退ニ關シ汪公使ニ説示シタル件》(1912年8月6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1册,第587页。

㉙在中国伊集院公使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袁政府ノ大喪儀參列特使派遣ニ關シ請訓ノ件》(1912年8月6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1册,第587-588页。

㉚《外交部条约研究会关于争取各国承认中华民国之报告》(1913年),《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第

27页。

㉛内田外務大臣ヨリ在中国伊集院公使宛:《袁政府ノ大喪儀參列特使派遣ニ關シ回訓ノ件》(1912年8月7日),《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1912年)第1册,第588页。

㉜《哀悼明治天皇》,《民强报》(上海)1912年7月31日,转引自望月小太郎编译:《世界に於ける明治天皇》,英文通信社1926年版,第1251页。

㉝《日本天皇崩御与中国的关系》,《民国报》(广东)1912年8月1日,转引自《世界に於ける明治天皇》,第1255页。

㉞《闻日本天皇御崩所感》,《中国报》(北京)1912年8月1日,转引自《世界に於ける明治天皇》,第1227页。

㉟《日本天皇崩御之感言》,《民国报》(北京)1912年7月31日,转引自《世界に於ける明治天皇》,第1223页。

㊱《日廷谢绝专使之由来》,《盛京时报》1912年8月10日,第2版。

㊲《日本大员之对中国谈》,《顺天时报》1912年8月11日,第2版。

㊳《罪言》,《顺天时报》1912年8月11日,第2版。

㊴《中美对于日本大葬感言》,《顺天时报》1912年8月10日,第2版。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Funeral Diplomac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round the Death of Emperor Meiji

Xu Longsheng

Abstract: In 1912,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Getting the recognition of foreign countries as soon as possible has become a priority issue in the diplomatic wor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and Japa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issue. In July of the same year, Emperor Meiji of Japan died of illness.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nt condolences to the Japanese diplomatic missions in China. At the same tim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lso hopes to send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to Japan to express condolences, with the intention of expanding the diplomatic influ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means of the stage of "funeral diplomacy". Since Japan had not formally recognized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conveyed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in an informal way and discouraged the pl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to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Japan. On the other hand, Japan also published articles in newspapers in China to appease the dissatisfaction of Chinese officials and people. The "welcome" and "rejection" shown by China and Japan around the death of Emperor Meiji reflect the separation of diplomatic means and diplomatic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seeking recognition from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expand its interests in China.

Key words: Republic of China; acquisition; Emperor Meiji; funeral diplomacy